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1°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內幕消息 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由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配售協議

本公司獲丁氏國際有限公司、銘榕國際有限公司、輝榮國際有限公司、佳偉國際有限公司、佳琛國際有限公司及建通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稱為「賣方」及統稱為「該等賣方」)(全部均為本公司股東)告知，彼等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瑞士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配售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該等賣方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75港元(「配售事項」)。

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配售協議完成前，(i)丁氏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77,77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7%；(ii)銘榕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1%；(iii)輝榮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1%；(iv)佳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v)佳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8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及(vi)建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該等賣方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1,502,774,000股減少至1,352,774,000股，相當於該等賣方所持之本公司股權由約72.68%減少至65.43%。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該等賣方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各自之股權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¹⁾	
	所持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所持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該等賣方				
丁氏國際有限公司	377,774,000	18.27%	340,066,332	16.46%
銘榕國際有限公司	360,000,000	17.41%	324,066,454	15.67%
輝榮國際有限公司	360,000,000	17.41%	324,066,454	15.67%
佳偉國際有限公司	187,500,000	9.07%	168,784,611	8.16%
佳琛國際有限公司	187,500,000	9.07%	168,784,611	8.16%
建通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	1.45%	27,005,538	1.31%
本公司其他股東	564,828,000	27.32%	714,828,000	34.57%
總計	<u>2,067,602,000</u>	<u>100%</u>	<u>2,067,602,000</u>	<u>100%</u>

附註：

(1) 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且並無購回現有股份。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確認將盡其最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以及承配人將不會就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一致行動。

本公司預期，該等賣方配售現有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次配售事項旨在擴大大本公司之投資者基礎以及增加交投流通量。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
王加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廖建文先生及李苑輝先生。